

证券代码：601898

证券简称：中煤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6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本公司网站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周立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》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，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的议案》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通过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3、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赞成票：3 票， 反对票：0 票， 弃权票：0 票。

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